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月13日经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妤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这一关联交易类别项下需要增加公司与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0.69%	0.00	0.00%	按业务需求
	小计	5,700.00	0.69%	0.00	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企业名称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泉
注册资本(万元)	1,001
主要股东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401房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94.50万元,负债总额432.61万元,净资产561.89万元,资产负债率43.50%;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60.38万元,净利润148.01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业务正常开展,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需求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行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本次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已经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妤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4年8月12日、2024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144,492,465股减少至2,132,599,2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44,492,465元减少至2,132,599,261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章程》《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30日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先生、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陈妤女士、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刘娥平女士、韩宝明先生、王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4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4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水平、经营状况及董事实际工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订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同时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外部董事,为体现其为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董事会提议外部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20万元/年。

为体现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目前的行业水平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20万元/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投资标的公司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为更好把握窗口、提升处置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需要,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要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

本议案于2025年6月1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关联董事刘伟、陈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伟先生,1965年5月生,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长、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广州校友会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

GUQINGYANG(顾清扬)先生,1961年12月生,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高级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学位项目主任。自1982年起先后在中国华中科技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从事全职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与全球经济、城市发展与城市政策、公共政策与战略、全球化与全球治理。三十年来在新加坡主持和参与了为中国政府、高校、银行和企业提供的各种咨询和高级培训服务,担任多个政府和商业机构的顾问及另外四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研究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通商中国评选委员会委员。

陈妤女士,1979年4月生,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常委、广州市民营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联席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科创分会会长。陈妤女士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广州市新联委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等荣誉,并于2023年荣登《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榜单。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顾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咨询专家,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曾获评"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时代财富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集团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以下为独立董事:

刘娥平女士,1963年3月生,中山大学财务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主任、中山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1986年从事财务管理教学和研究工作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理财、投资项目与公司价值评估、兼并与收购。2005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07年获得广东金融学会第五届优秀金融成果(论文类)评选二等奖,2015年被授予第十二届"中国十大最受尊敬商学院教授"荣誉称号,独立出版有《企业财务管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可转换债券融资及其财富效应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等著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兼任广东省省情调查与对策咨询专家库专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财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管理科学》、《财经研究》、《管理学报》、《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期刊匿名审稿人、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现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宝明先生,1963年7月生,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理论与技术、综合交通运输等。1992年至2016年期间,共获得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5项,2015年获得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三等奖,1999年获智瑾奖教金,1990年获北京市青年骨干教师。主要著作包括《高速铁路概论》(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年度报告》(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2017年)、《铁路客运专线换乘枢纽交通设计理论与方法》(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等。兼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土空间与交通协同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都市快轨交通杂志社荣誉社长,《Urban Rail Transit》英文刊主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东盟合作委员会副主任等。

王涛先生,1970年3月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1998年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合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主要研究领域为欧洲法、罗马私法。主要代表成果有《变动时代的经济与法》(方正出版社2011年)、《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3期)等。2016年开始主持云浮市人大立法咨询工作,组织起草《云浮市六祖文化保护条例》《云浮市石材产业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专家稿。2020年受广州市教育局委托主持广州市专门教育文件编制研究工作,起草《广州市专门教育条例》。2021年,受云浮市检察院委托,负责2021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同名专著法律出版社于2022年出版。2024年受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主持《广州律师行业报告录》课题研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原因,公司总股本由2,144,492,465股减少至2,132,599,2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44,492,465元减少至2,132,599,261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本对照表未包含条款中仅进行如下一种或几种修订的情形:(1)经营范围中表述调整顺序;(2)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删除;(2)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3)将"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会";(4)将"监事"替换为"审计委员会委员";(5)删除"监事"、"监事会"及其前后标的符号;(7)将"或"调整为"或者";(8)将"经理"改为"首席执行长(经理)"(9)进行条款号顺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40107731566630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7731566630A的营业执照。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4,492,46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2,599,261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或者经理(即首席执行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按《聘任或解聘》。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四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二十条 公司现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份。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也可以发行其他类型的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现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经过股东会批准,公司也可以发行其他类型的股票。
10	第二十五条 ……2023年7月,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44,492,465股。	第二十五条 ……2023年7月,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44,492,465股。 2025年5月12日,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完成10,204,924股股份注销,公司股本总额调整为2,132,599,261股。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7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18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9	无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1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2	删除,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要求进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3	无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4	无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5	无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6	无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指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投资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27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28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造成损失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采取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9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0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对股东会提出的提案作出修改,否则,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31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3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3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有需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网络或电话方式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在有需要时,邀请毕业计师列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关心的年报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